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07 日，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区（零碳产业园区），东至经四路、南至纬十一东路、西至经六路、北至纬九路。建设规模为年产 5GW 单晶组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租用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等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274904.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鄂伊环审字〔2023〕63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投运。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150627MA7MQ6CF75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层压废气经过“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间废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有机废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厨房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过滤材料和废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焊带和废电池片属于高价值固废，暂存于固体废物库房内，定期发起招投标出售，其他固体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库房内，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给郟城群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防渗托盘上，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运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9%，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焊接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06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1\text{kg}/\text{h}$ ；层压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1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0\text{kg}/\text{h}$ ；固化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75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7\text{kg}/\text{h}$ ；实验室废气排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14\times 10^{-3}\text{kg}/\text{h}$ ；危废库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9\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83\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4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

项目污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4\text{dB}(\text{A})\sim 5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1\text{dB}(\text{A})\sim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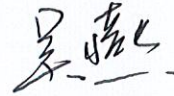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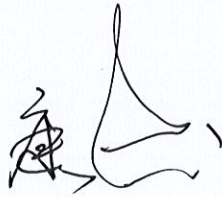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7-2025-15-L。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5 年 12 月 7 日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田宇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15049486739		建设单位
李洋洲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	18973681104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专家
吴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74771008		专家
赞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15047704646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